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52號

原告 陳士凱

訴訟代理人 彭以樂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鑫豐高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定洋

訴訟代理人 邱軍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17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7,1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補償新臺幣（下同）137,622元本息，有無理由？

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保條例有關之規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但

書、第1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因受有右側遠端脛腓骨
粉碎性骨折併踝關節脫位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支出自民
國112年10月29日迄今之醫療費用137,622元，並提出國泰綜
合醫院（下稱國泰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記帳明細表
（下稱系爭明細表）、醫療費用證明收據為證（本院卷15、
27-31頁），而被告抗辯其中自費材料費123,643元，非無其
他健保給付材料可替代，該材料費應非醫療必要費用，且其
自費取得證明書及支出膳食費，亦非必要費用等語（本院卷
101頁）。惟查：

1. 自費材料費部分：

有關國泰醫院系爭明細表中「材料費、123,643」部分（本
院卷27頁），該材料係遠端脛腓骨互鎖式鋼釘板系統，為醫
療所必要，因原告從高處墜落造成系爭傷害，健保僅有的品
項無法提供粉碎性骨折穩定之固定整復骨折碎片等節，有該
醫院113年12月13日管歷字第2024002007號函在卷可憑（本
院卷299頁），足見醫師係依原告受傷位置，並考量粉碎性
骨折之穩定情形，於手術中加裝遠端脛腓骨互鎖式鋼釘板系
統，而健保品項中無相類醫材可達相同效果，而原告所受系
爭傷害既係「右側遠端脛腓骨粉碎性骨折」（本院卷15
頁），確有使用該特殊材料以達到治療效果，益徵該特殊材
料確屬必需之醫療費用。從而，原告請求此部分之支出123,
643元，當屬有據。

2. 膳食費部分：

有關係爭明細表中「膳費、1,050」部分，此為原告自112年
10月28日晚餐至同年月31日午餐，為普通飲食，可能因原告
活動不便，遂請醫院提供三餐飲食，對傷勢無特殊影響等
情，亦有國泰醫院113年12月31日管歷字第2024002087號函
在卷可考（本院卷301頁），可見原告應係基於用餐便利之
考量而向該醫院訂餐，難認係醫療系爭傷害所必需，則原告
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3. 診斷證明書費部分：

按勞基法第59條第1款所定雇主應補償勞工必需之醫療費用，係指受災勞工於治療職災傷病所生之必要費用，不包括證明書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6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請求被告就國泰醫院系爭明細表所載「證明書費、160」、同醫院113年2月27日醫療費用證明所載「證明書費、150」部分予以補償，難認有據。

4.綜前，應認原告請求被告補償上開必要醫療費用136,262元（計算式：137,622元－1,050元－160元－150元＝136,262元），另扣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核退之1,550元（本院卷63-64頁）後，原告請求被告補償此部分金額134,712元（計算式：136,262元－1,550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領工資補償300,000元本息，有無理由？

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保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勞基法第59條但書、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

查，原告自112年9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日薪3,000元，嗣於同年10月26日上午10時40分許，發生原告清洗建築外牆飛樑時不慎墜落地面而屬職業災害，原告申請自該日起至113年2月26日止之公傷假，並受領勞保局核付職業傷病給付110,546元，另被告業已給付原告公傷假期間工資共計114,171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216-217、243、305-306頁），又原告經醫生臨床狀況判斷，應休養而完全不能工作期間約為5個月一情，有國泰醫院113年11月19日管歷字第2024001859號函在卷可佐（本院卷227頁），準此，原告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113年3月25日，扣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後，合計102日（計算式：152日－50日），得請求按其原領工資306,000元（計算式：3,000元×102日），惟原告僅請求300,000元（本院卷305頁），再扣除已受領之勞保職災傷

01 病給付110,546元、被告已付薪資114,171元，及被告為原告
02 投保而已給付之商業保險32,820元後，原告請求被告補償此
03 期間之原領工資42,463元（本院卷169-179、181、217、305
04 -306頁，計算式：300,000元－110,546元－114,171元－32,
05 820元＝42,463元），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核無所
06 據。

0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補償、原
15 領工資補償，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被告於本案起訴前均已
16 陷於遲延，故原告就上開經准許之部分，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22日（起訴狀繕本於同年月21日
18 送達被告，本院卷57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陳，原告基於勞基法第59條但書第1、2款之規定，請
2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洵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判決
22 主文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
23 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4 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
25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再本院前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原
26 告雖陳明願供擔保後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請法院職權
27 發動而已，本院自無庸就其聲請而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
28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附此敘
29 明。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02 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書記官 邱淑利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